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57號

上訴人 張智勛

被上訴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4年度士小字第1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條之25亦有明定。準此，對於小額訴訟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上訴狀應就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現存有效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裁判之字號及其內容，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依小額訴訟程序審

01 理，判決上訴人應給付6萬元本息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
02 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觀其上訴理由所載：上訴人於民
03 國112年4月30日傍晚向被上訴人租車上路行駛時，突然車輛
04 輪胎自爆同時方向盤失控，致車輛撞擊道路中央分隔島，該
05 車輛前已發生過重大事故，被上訴人竟未詳細檢查輪胎並更
06 換，有保養車輛之缺失，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，致本件車禍
07 事故發生，上訴人則無過失等語，僅就原審認定事實及取捨
08 證據之職權行使加以爭執，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
09 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情事之具體
10 事實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本
11 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並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之訴訟
12 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1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光吾

16 法官 林哲安

17 法官 黃柏仁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21 書記官 唐千雅